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45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949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28日
聲請人	黃靖娟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聲請人曾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向憲法法庭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因一時不察將所持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116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誤植為108年度執岱字第4697號，而遭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862號裁定不予受理，爰提出聲請更正其誤植之裁判字號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111年1月4日即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為之；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又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16條前段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：憲法法庭於111年11月3日收受聲請人提出之「更正聲請憲法審查之案號」聲請書。聲請人係提出不同之裁判，核聲請書所陳，應視為另一聲請案。 3 四、次查：1、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7年度上訴字第1232號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做成系爭判決，以部分（原判決附表一編號5至10、12、13販賣第一、二級毒品部分）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、部分（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4、11、14共同販賣第一、二級毒品等罪）上訴未敘述上訴理由不合法駁回。是本件聲請，就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部分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2、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，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，是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提出聲請。 4 五、末查：本件聲請，憲法法庭係於111年11月3日收文，依上開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業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所定之法定期間。退步言，縱認本件聲請為前案之更正，聲請人亦應於111年8月12日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862號裁定公告生效前聲請更正，惟聲請人亦遲至111年11月3日始提出。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亦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 5 六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符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 6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1450號黃靖娟聲請案](#)